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,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27日